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点
- 2、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厦门市林后路 399 号龙净环保大厦）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4、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8、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凡 2013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 点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90903

联 系 人：卢珍丽、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 (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